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0,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6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89号)核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70,000股,并于2017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2,67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77,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5,67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睿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能实业")和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捷润")。上述股东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50,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将于2020年7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67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5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2,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3,738,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7,8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5,938,000股。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3,738,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3,7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1,233,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0,92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313,2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1,233,2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50,92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0,313,2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股东睿能实业、平潭捷润承诺

(1)自睿能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股东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在睿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睿能科技股份,也不由睿能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睿能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股东持有的睿能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股东持有的睿能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4)除上述外,本股东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维坚先生承诺

(1)自睿能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睿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睿能科技股份,也不由睿能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睿能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睿能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自睿能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保证不转让睿能实业有限公司、瑞捷投资有限公司、健坤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权。

(4)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除上述外,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3、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睿能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睿能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睿能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睿能科技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睿能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睿能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全部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睿能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睿能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睿能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5)除上述外,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4、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主体均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睿能科技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睿能科技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睿能科技或睿能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股和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1、睿能实业承诺

作为睿能科技的控股股东,本股东对睿能科技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愿意长期且稳定地持有睿能科技股份。为保持对睿能科技的控制权及保证睿能科技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本股东持有睿能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除本股东或有的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数量股票外,本股东无其他减持意向,且本股东每年减持睿能科技股票数量不超过睿能科技总股本的10%,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睿能科技股票的发行价。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股东拟减持所持有的睿能科技股份,本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报睿能科技,由睿能科技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此外,本股东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平潭捷润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股东减持睿能科技股份最多不超过睿能科技总股本的5%,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睿能科技股票的发行价。同时,如本股东拟减持所持有的睿能科技股份,本股东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五个交易日通报睿能科技,由睿能科技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此外,本股东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约束措施

上述承诺主体均承诺如违背上述承诺,其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睿能科技所有,且其将于获得相应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收益支付到睿能科技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睿能科技或睿能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经上述股东自查、公司核查,截至目前,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睿能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睿能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东吴证券同意睿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0,92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睿能实业	135,394,736	67.28	135,394,736	0
2	平潭捷润	15,525,264	7.72	15,525,264	0
合计		150,920,000	75.00	150,92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525,264	-15,525,264	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35,394,736	-135,394,73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0,920,000	-150,92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0,313,200	150,920,000	201,233,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313,200	150,920,000	201,233,200
股份总额			201,233,200	-	201,233,200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6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欧菲")和控股子公司欧菲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子")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同意为南昌光电、广州欧菲、微电子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9);以及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6月24日,南昌光电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0224341605 7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8日

住所: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余伟

注册资本:350,524.883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品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信达租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自动上下料机、点胶机、自动镜片粘合机等资产

2、租赁物转让价格:500,000,000元

3、留购价款:10,000元

4、租赁抵押金:45,000,000元

5、租金期数:共12期

6、租赁期限:3年

三、备查文件

《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7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3,188,406股(占公司总股本0.86%)质押给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另外,裕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9,960,000(占公司总股本2.97%)解除质押。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是	23,188,406股	2020年6月2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76%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裕高	是	9,000,000股	3.01%	0.33%	2018年7月2日	2020年6月29日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裕高	是	9,000,000股	3.01%	0.33%	2018年7月2日	2020年6月29日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裕高	是	31,960,000股	10.70%	1.19%	2019年7月11日	2020年6月29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裕高	是	30,000,000股	10.05%	1.11%	2019年10月8日	2020年6月29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79,960,000股	26.77%	2.97%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金")、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裕高	298,651,960	11.08%	199,990,392	143,218,798	47.96%	5.31%	0	0%	0	0%
欧菲控股	343,553,812	12.75%	239,869,010	239,869,010	69.82%	8.90%	0	0%	0	0%
南昌国金	162,772,028	6.04%	0	0	0	0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79%	0	0	0	0	0	0%	15,944,371	75%
合计	826,236,962	30.66%	439,859,402	383,087,808	46.37%	14.22%	0	0%	15,944,371	3.37%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根据相关规定,蔡荣军先生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352.01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12.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4%,对应融资余额52,596.56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071.91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37.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53%,对应融资余额209,169.19万元。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3、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7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因降低自身负债需求,欧菲控股于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3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24%;裕高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37%。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2%。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裕高(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1.欧菲控股: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101-3 2.裕高:20th Floor, Euro Trade Centre, 21-2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24日		
股票简称	欧菲光	股票代码	00245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9,810,000	1.1062%
合 计	29,810,000	1.106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56,046,962	31.77%	826,236,962	30.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0,102,591	31.18%	810,292,591	3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44,371	0.59%	15,944,371	0.5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欧菲控股及裕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欧菲控股及裕高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46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曹邦俊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87,758,8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5888%,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46,655,2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27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1,103,5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1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有表决权5%以上(含有表决权5%)的股东之外的股东,下同)共计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1,637,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84%。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1,249,6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45%;反对15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6,3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28,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84.3672%;反对15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3816%;弃权6,3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15.2512%。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1,282,6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1%;反对1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6,3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61,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84.4464%;反对1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3024%;弃权6,3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15.2512%。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7,599,9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15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79,0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99.6184%;反对15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3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7,599,9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15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79,0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99.6184%;反对15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3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7,632,9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2%;反对1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00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12,0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99.6976%;反对1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30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7,591,7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0%;反对15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70,8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99.5987%;反对15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3816%;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0197%。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7,599,9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15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479,0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99.6184%;反对15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3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61,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464%;反对1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3024%;弃权6,3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15.2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161,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84.4464%;反对1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3024%;弃权6,3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15.2512%。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1,132,6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4%;反对27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弃权6,3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011,77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84.0862%;反对27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0.6626%;弃权6,3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15.251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雁王庆实

3、结论性意见:藏格控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47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承诺代为支付贸易业务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至2018年,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贸易子公司因贸易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179,670,582.60元尚未收回,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承诺,将上述未收回部分款项共计179,670,582.60元先行代为支付至公司,后续上市公司收回后,再行归还控股股东。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代为支付上述款项的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先行代为支付的贸易应收款项179,670,582.60元。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履行上述相关承诺。公司后续将继续向相关方催收上述应收款项,待回收相关款项后再行归还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0-05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2,967,7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29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执行董事长孙关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方朝阳、裘建华、孙国君、陈国栋、陈恩宏、方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幼仙、田新霖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787,653	99.9691	22,100	0.0037	158,000	0.0272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787,653	99.9691	22,100	0.0037	158,000	0.0272

3、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787,653	99.9691	22,100	0.0037	158,000	0.0272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787,653	99.9691	22,100	0.0037	158,000	0.0272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787,653	99.9691	22,100	0.0037	158,000	0.027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787,653	99.9691	22,100	0.0037	158,000	0.027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787,653	99.9691	22,100	0.0037	158,000	0.0272

8、议案名称: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及(2020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787,653	99.9691	22,100	0.0037	158,000	0.0272

9、议案名称: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